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如下：

关于胡敏诉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浦民（商）初字第 441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 0115 执 1419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本公司的 53,508,343 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 司冻 125 号）。

截至本公告日，九川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3,508,3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9%）转让予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53,50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九川集团仍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59,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川集团就此事致函公司，现说明如下：

“我司与胡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现胡敏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

沪01民终3350号”《民事判决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申请轮候冻结我司持有的贵司股票。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5执第1419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胡敏向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我司持有的贵司无限售流通股53,508,343股，冻结期限为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

就上述事项，经与胡敏协商并达成一致，我司已与胡敏签订了《和解协议》，由胡敏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我司持有的贵司股份的轮候冻结措施。”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7日